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

C00006030922019123105042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主责任保险（A 款）》《雇主责任保险（行业示范版）》等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期间死亡、伤残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